**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以及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云计算平台运维服务项目采购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一致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和平等互利的原则，代理机构见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工作内容、服务期限和地点**

**1.项目名称：**

**2.服务内容**

依据本项目的具体要求，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云计算平台运维服务项目购买服务内容为：提供西安智慧环保指挥中心硬件资源云平台所需的配套资源；提供西安智慧环保空气高性能运算平台所需的配套资源；提供西安智慧环保平台系统优化、扩容、更新等咨询服务。保障西安智慧环保云计算平台和高性能运算平台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保障西安智慧环保平台硬件支撑平台的安全性和可恢复性；保障西安智慧环保平台硬件支撑平台的故障及时响应与修复。

**3.服务期限、地点及服务方式**

3.1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3.2服务地点：西安市电子政务外网机房，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4.服务方式：

具体服务方式以附件二（服务技术要求）中各项服务要求为准。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背景资料。

1.2甲方指定\_\_\_\_\_\_\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参加项目的全过程，督导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

1.3甲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1.4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2.2 乙方指定\_\_\_\_\_\_\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沟通、协调、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全权代表乙方处理合同相关事宜，负责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各方交涉过程中的文件签字，乙方对其指定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等行为的效力予以认可。乙方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则应由乙方赔偿损失。

2.3乙方应当合理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指派技术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按照合同的时间安排，甲方代表和乙方技术小组之间建立技术交流的机制，高质量按时完成甲方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乙方指定\_\_\_\_\_\_\_\_\_\_作为乙方现场总代表，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2.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项目进度提交相应的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交付形式为计算机光盘和装订成册的纸介质。乙方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等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应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乙方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履行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6 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

2.7 在甲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全额支付给乙方后，资产归市生态环境局所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资产移交。

**3.乙方承诺**

3.1 乙方提供足够的技术力量，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3.2 乙方提供不少于2人的现场和驻场运维服务，如驻场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求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补充驻场人员。

3.3 合同期满结束后，如乙方不再继续承担下一年的运维服务工作，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做好交接工作。

3.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

**第三条 服务费用构成及支付方式**

1、服务金额：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云计算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即￥ 元（含税价） 。

2、服务期限：本次合同服务期为1年，自本项目服务启动之日起。

**3、项目付款方式：**

3.1付款方式：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

3.2运维服务费按年结算、按季度支付，甲乙双方通过工作量确认单，对季度工作量进行确认，甲方依据季度绩效考核得分核算应付运维费用，每年第四季度运维费用以本季度绩效考核及年度绩效考核为基础进行核算。上季度运维费用甲方应于次季度内完成支付，实际运维时间与自然季度时段有冲突时以双方商定时段为准。季度绩效考核内容见附件三（运维绩效考核办法）。

**4、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银行行号：

**5、服务费用构成**

西安市智慧环保云计算平台运维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提供西安智慧环保指挥中心硬件资源云平台所需的配套资源；提供西安智慧环保高性能运算平台所需的配套资源；提供西安智慧环保平台系统优化、扩容、更新等咨询服务。保障西安智慧环保云计算平台和高性能运算平台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保障西安智慧环保平台硬件支撑平台的安全性和可恢复性；保障西安智慧环保平台硬件支撑平台的故障及时响应与修复。费用组成明细见本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6、运维服务费用考核办法**

依据运维服务要求，进行绩效考核，具体运维绩效考核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三。

**第四条 其他服务条款**

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技术培训，至少包括：

1、为环保主管部门领导、操作人员、信息采集人员、执法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其他部门相关人员等不同对象编写相应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

2、对服务涉及的各职能部门用户进行基础知识培训及专项操作培训。

3、对服务涉及的设备产品等进行应用、操作培训。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2、移交项目服务所必须的相关资料文件。

3、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报批（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4、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协调处理与相关部门的配合事宜。

5、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6、及时办理付款。

7、合同签署后，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作为与乙方对接、协调的联络人。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均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及相关标准。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相关数据及文件资料，积极配合甲方的核查工作。乙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文档、档案、记录、台账、报告）应当加盖乙方公章。乙方对指派的人员向甲方提交的与合同相关的计算机光盘、纸介质、电子数据等资料予以认可。

2、乙方应当根据运维内容及甲方需求制定具体的运维服务计划、制度、实施方案，并按照计划、制度、实施方案提供服务，该计划、制度、实施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运维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等问题应及时记录、报告、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更换、维修），保证运维工作正常、安全运行。

3、乙方履行本合同需要与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签订合同的，乙方保证向第三方购买的产品、服务符合本协议约定，否则，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物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物变成、或可能变成任何侵权索赔的标的，则乙方应在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a)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合同交付物的权利。(b)用未侵权的交付物替代合同交付物；(c)对侵权的服务、交付物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使其不再侵权。

4、乙方在运维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篡改数据，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应当承担保密责任。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数据、资料、信息，乙方有责任承担甲方提出的各项安全保密要求，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及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细节透露给第三方。涉密人员范围为乙方所有人员，保密期限为长期，泄密责任为承担违约责任等全部责任。

6、合同签署后，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作为与甲方对接、协调的联络人。乙方依据甲方的书面授权，对项目的服务行使相关权利，如遇到甲方的其他相对人不配合的情况，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实际服务的需求帮助协调，确保乙方的工作持续稳定。如因甲方其他相对人的原因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7、乙方应加强运维安全管理，对运维全过程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项目工作人员给其他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在运维服务中保障甲方运维质量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运维质量及功效，乙方经甲方同意并认可后，可对运维方案进行优化。

9、运维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及运维实际情况调整运维服务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通知提供服务，如超出本运维服务范围事项，双方另行商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时，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5％违约金，并且支付乙方已经为此项目发生的实际投资、融资成本或费用支出，该部分费用需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2、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服务款项时，逾期超过30日后，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乙方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1）要求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3）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4）向甲方退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5）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合同金额的5%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4、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提供服务时，逾期超过30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标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运维服务适用的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共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

除非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双方负责人签署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并使之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内容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三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合同签署后，如因机构改革，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另行委托其他部门履行本合同，另行委托的其他部门与乙方依据本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就本合同内容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进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所附之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合同权利和义务，未经同意转让的，接收转让的第三方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乙方应在本协议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关于本协议履行中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采用书面形式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不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乙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联系地址及电话等信息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由于合同属于服务性合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协议书（包含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2）公开招标文件

（3）乙方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经澄清、说明、调整、优化和承诺后的应答文件；

（6）其他经双方书面一致确认的文件。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

附件一：服务清单（以中标单位费用组成明细为准）

附件二：服务技术要求（见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三：运维绩效考核办法（最终签订合同时约定）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